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將錄得虧損淨額約6百萬港元至7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11.5百萬港元。預期虧損主要由於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超過35%。新冠肺炎疫情為本集團業務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干擾。由於香港政府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及於部分時間強制關閉香港的所有美容院，進一步導致本集團無法開展業務。該等因素在本期間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內的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所做出的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可能會進行調整。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出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11月30日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珈而

香港，2020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黎珈而女士、何子亮先生及林秉恩醫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